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榮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建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前開借款之擔保，設定42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1年6月27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:

(土地)　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0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0	彰化縣	伸港鄉	全興段		0000-0000				99.02	全部	
000	彰化縣	伸港鄉	全興段		0000-0000				83.04	全部	